						- W
mente entreviorent processione	裝 …	<sub>,</sub>	 訂	 	R	

	di E			資料		2.	101				公	珊	6 色	矣	選	人	具	才 產	<u> </u>	申	報	表	•	其	其)	京	本	資	料	相	不	Ē
申	報	人:	姓名	富盧	憲	孚	-			出年月	生日日	民國		年	F.		El .	國國中				編號籍號				中	華	民	國			
申		報	E	民國22 日		80	年	11	月	選年		109	'n.		選舉	種類	立治	去委員					選	舉區	台	北市	第五	選區				
Þ	籍	土地	2 址	E						1																	1					
通	計	H	乙划	Ł																												
聯	絡	· T	記記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	和	Í	謂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7	國	居	留	! -	證	釢
及																																
未																																
成																											+					
年					_																								_			
	1										1		1	1			1		I	1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 小段	1786	10000 分之 128	盧憲孚	77年7月21日	買賣(買賣建物 同時取得)	(超過五年)
2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 小段	71	10000 分之 128	盧 憲 孚	77年7月21日	買賣(買賣建物 同時取得)	(超過五年)
3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 小段	5483	544638 分之 2790	盧憲孚	92年4月4日	買賣(買賣建物 同時取得)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3 筆

## (二)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b>元</b>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1	台北市中正區福利段		135.59+ 15.24(陽台)	全部	盧 憲	. 孚	77年7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869. 02	17 分之一	盧憲孚	77年11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	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80.22 + 6.96(陽 台)	全部	盧憲孚	92年4月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總申報筆數: 3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種	 頻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訂	己(取得)日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取	得	價 客
										11-1	1		

# 總申報筆數:○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	因取	得	價	額
國瑞 Toyota	a Wish		<	2000			1				盧	憲 孚	96 年	8月10	日	買賣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國	籍標	東示	及							Constitution of the last of th	en ches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編	419 (2)		號	有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4																

總申報筆數:○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割	頁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盧震	憲 孚			125800
美金現金	盧震	憲 孚		3850	115923
人民幣現金	盧ミ	惠 孚		6398	27153

總申報筆數: 3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9158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外	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古亭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盧 憲 孚		76000
兆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盧憲孚		226425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盧憲孚		669571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盧憲孚	V- V-	6292
台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盧 憲 孚	н	13300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85239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839540

元)

名    稱	所		有	股數	ま 票	面	價	割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上証正 2	盧	憲	孚	438000	10						10		4380000
旺宏	盧	憲	孚	140000	10							-	1400000
<b>濯</b> 華	盧	憲	孚	20000	10								200000
亞光	盧	憲	孚	22000	10								220000

**************************************	 「	線

宜特	盧 憲 孚	2000	10	20000
明泰	盧 憲 孚	20000	10	200000
合勤控	盧 憲 孚	10000	10	100000
正文	盧憲孚	10000	10	100000
<b>頎邦</b>	盧憲孚	22000	10	220000
嘉聯益	盧憲孚	30000	10	300000
廣明	盧憲孚	57000	10	570000
立端	盧 憲 孚	25120	10	251200
啟碁	盧 憲 孚	68000	10	680000
台半	盧憲孚	8000	10	80000
凌越生醫(未上市)	盧 憲 孚	11834	10	11834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٨	買賣	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幣	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4		-					
名	稱所	有 —	人受 託	投資機構	<u> </u>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幣	别	新臺幣	或折	合新臺灣
國泰中略(台	中國新興戰 盧幣)	憲孚	國泰世	· 華	639		20.109				12850		
總申報	&筆數:/筆			*	<del>//</del>			-			-14-0		
<b>4.</b>	其他有價證券		听臺幣 稱 所	有 人	元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幣	别:	新臺幣	或折	合新臺
70	10.3/2		111 / /	7 /		1年 女	IR THE	1/1	th th	23.1	小 圣 巾	50, 301	口州至
總申報	長筆數:○筆				1								
							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基 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其他具	財產價	值且征	导為交易	易客體 2	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	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j	元)					1
1.	珠寶、古董	、字畫及其他	2具有相當	當價值之財產	E (總價客	頂:新臺幣		元)					(40)
	產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4	價			The state of the s	20000000	
財								+					
財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第/頁,共 頁

······	{- ····································	 線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更	保	人	備	言主
中央	信託局			定期還	本終身壽	<b>儉甲型</b>	).	盒	憲 孚	,,,,,,,,,,,,,,,,,,,,,,,,,,,,,,,,,,,,,,,		
總申	報筆數:1	筆								,	Ė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引	全 )原 因
		Ĥ									550			
總申報筆數:(5)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7507896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	人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 日	<b>時間取得(發生)原因</b>
房屋貸款	盧	憲 孚	國泰世華銀	.行	A 4	8000000	105/5/3	個人投資理財
房屋貸款	盧	憲孚	國泰世華銀	行		9730000	106/1/4	購買房屋
小額信貸	盧	憲 孚	國泰世華銀	行	-	1351995	108/2/21	個人投資理財
房屋貸款	盧	憲孚	台北富邦銀	行		12545901	97/12/30	個人投資理財
房屋貸款	盧	憲 孚	台北富邦銀	行		15880000	104/12/17	個人投資理財

總申報筆數: 5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第 頁 共 頁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20°	業	地	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盧	憲 孚	大村	各文分	刨有「	艮公司		台出	七市大	安區通	化街	267	巷 5-1	號	4750000	103/8/1	個人投資理財
總申	報筆數:	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9頁,共 頁